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53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2022-044）。

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相关条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4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往期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和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30，2020-134）。在此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875%。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4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回购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46，2022-051，2022-070，2022-087，2022-106，2022-115，2022-120，2022-134，2023-002，2023-005，2023-012，2023-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47,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29%（以2023年4月2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28,652,352股为依据计算，下同），最高成交价为2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284,647.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毕。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 2020 年度回购股份计划与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以下简称“两次回购股份计划”），合计回购公司股份 4,447,1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12%。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即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述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宋述国先生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961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ZHANG JUSTIN JICHENG 和 ZHANG ALAN JIAN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

3、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艳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飞凯控股在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12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840,000股；一致行动人张艳霞在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2,134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2）。

4、2022年10月11日和2022年10月12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2,000股。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与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其自身需求及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4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315,694股。公司每五个交易

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均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其中，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的回购操作期间，在收盘前半小时委托成交公司股份 20,000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25,45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七、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两次回购股份计划所回购的股份合并计算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中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47,180 股。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两次回购股份计划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两次回购股份计划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086,253	0.58	4,447,180	7,533,433	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566,099	99.42	-4,447,180	521,118,919	98.57
三、总股本	528,652,352	100.00		528,652,352	100.00

2、假设两次回购股份计划所回购的股份均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086,253	0.58		3,086,253	0.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566,099	99.42	-4,447,180	521,118,919	99.41
三、总股本	528,652,352	100.00	-4,447,180	524,205,172	100.00

注：以上“本次变动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仅为预测情况，且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实际股本结构将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两次回购股份计划所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公司两次回购股份计划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成功实施上述用途，则已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